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洪渭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详细审核，认为：刘洪渭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提名刘洪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更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燕霞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详细审核，认为：燕霞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提名燕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拓宽业务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

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曲国霞、葛永波、贾彬

2022年12月12日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葛永波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贾彬' (Jia Bin).

贾彬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曲国霞' in a cursive style.

曲国霞